

考試院第十屆第六十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地點：本院傳賢樓十樓會議室

出席者：姚嘉文 吳嘉麗 林玉体 劉興善 許慶復 伊凡諾幹 蔡璧煌 蔡式淵 李慧梅

吳泰成 李慶雄 洪德旋 邊裕淵 郭光雄 吳茂雄 陳茂雄 徐正光 劉武哲

邱聰智 張正修 劉初枝 吳容明 周弘憲

列席者：朱武獻 李逸洋 歐育誠代 蔡良文 張國龍 黃雅榜 顏秋來 吳聰成 沈昆興

鄭吉男

列席者：李逸洋 公假
請假

主席：姚嘉文

秘書長：朱武獻

甲、報告事項

紀錄：熊忠勇

一、宣讀本屆第六十五次會議紀錄。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一）第五十五次會議討論事項，院長提：本院人事室案陳「考試院顧問遴聘要點」草案，並請廢止「考試院顧問聘任辦法」一案，經決議：「照案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廢止並函知立法院。

（二）第六十三次會議討論事項，考選部函陳「服務軍用船舶船員應考獎勵辦法」、「特種

考試河海航行人員應航海人員晉級考試資格年資採計辦法」、「特種考試有線電話作業員考試規則」、「特種考試有線電話作業員考試應考資格表」及「特種考試有線電話作業員考試應試科目表」等五項法規廢止案一案，經決議：「照案通過，其中『特種考試河海航行人員應航海人員晉級考試資格年資採計辦法』由考選部發布廢止，『特種考試有線電話作業員考試應考資格表』及『特種考試有線電話作業員考試應試科目表』由本院與行政院會同發布廢止。」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分別由本院廢止或函請行政院會銜廢止，並函請考選部發布廢止「特種考試河海航行人員應航海人員晉級考試資格年資採計辦法」。

(三) 第六十三次會議討論事項，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民間之公證人、會計師、社會工作師、中醫師、不動產估價師、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地政士、特種考試中醫師、不動產估價師等十種考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照案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修正發布並函知考選部。

(四) 第六十三次會議討論事項，考選部函陳廢止「特種考試政風人員考試規則(含附表)」、「特種考試台北市政府所屬捷運人員考試規則(含附表一、附表二)」等二項法規一案，經決議：「照部擬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發布廢止並函知考選部。

(五) 第六十三次會議討論事項，銓敘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照部擬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

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修正發布並函知銓敘部。

(六) 第六十三次會議討論事項，考選部函陳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七條條文暨附表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照部擬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修正發布並函知考選部。

(七) 第六十三次會議臨時動議，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二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及九十二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考試第八次增聘口試委員一名名單一案，經決議：「照名單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函知考選部。

(八) 第六十四次會議臨時動議，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二年台灣地區省(市)營事業機構人員升等考試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三十四名名單一案，經決議：「照名單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函知考選部。

(九) 第六十四次會議臨時動議，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三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高等考試呼吸治療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獸醫人員考試典試委員二十三名名單一案，經決議：「照名單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函知考選部。

三、業務報告：

(一) 書面報告：

1、銓敘部函陳關於高雄市政府函送訂定該市市立中醫醫院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同時廢止原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案，其中有關「社會工作師」職稱之列等擬予修正為「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並先予適用，其餘體例文字於下次修編時配合修正一案，報請查照。

2、銓敘部函陳關於高雄市政府訂定該市市立歷史博物館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同時廢止原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其中編制表內所置「研究員」職稱建請訂列為「薦任第七職等」一案，報請查照。

3、考選部函陳九十二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民間之公證人、會計師、社會工作師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暨關係文件（列入院會報告資料不含案內文件（二）至（六）部分）一案，報請查照。

4、考選部函陳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十三批、特種考試船舶電信人員考試（通用值機員）第四批全部科目免試審議經過暨會議紀錄（列入院會報告資料不含會議紀錄部分）一案，報請查照。

5、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令派行政院所屬機關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事正副主管人員李忠正、陳武信等二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

（二）劉部長初枝報告：

- 1、考選行政：辦理「九十一年度考選制度研討會」。
- 2、考試動態：舉行九十二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引水人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二

次會議及辦理榜示事宜等四項考試辦理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徐委員正光）對於考選制度研討會報告人何院長橈通建議設立專技人員醫師高考之常設命題委員會表示支持，並建議可通盤考慮，擴大設置各種考試之常設命題委員會。（郭委員光雄）說明醫師檢覈考試將於本年度取消，惟目前似已造成醫科生為飯碗惡補之情形，據部分醫界人士表示，醫師之養成教育相當重視其訓練階段，目前醫科生為取得醫師執照，重視補習反而影響訓練之過程，連帶將影響未來醫療品質，如何因應此一情況仍請考選部積極處理。（邱委員聰智）對考選部所提航海人員考試規則之修正，原則表示同意，惟對於修正後之規則可否大幅改進本項考試表示存疑。另說明航海人員、漁船船員之考試具備封閉色彩，報考人數相當少，修正後之航海人員考試每年分四次舉行，將大幅增加考試成本，又表示目前雖採申論式試題，惟題目重複情形相當多，且從所評閱之分數偏高觀之，其效度令人疑慮，建議可改為測驗式試題。為使本項考試更具開放性、客觀性，具體提出四點建議如下：（一）建議將出過試題精解之典試委員名單列出，供典試委員長參考。（二）統計各種考試及同一命題委員所擬之試題重複情形，俾為聘請典試委員參考。（三）因考量相同考試不同等級之試題出現重複或難易不適等情形，委由同一人命題，從現實運作，似乎不易實現，而且一人命多科，形同決定考試結果，建議由一人命多科之作法，應予廢止。（四）闡場參考資料，老舊缺乏，建議充實更新闡場內之參考資料，俾典試委員長命題、審題等參考。（李委員慶雄）建議考試委員可依照個人專長、興趣，選擇與考銓業務相關之專題或特定領域深入

研究。

(三) 吳部長容明報告：

1、立法院法制委員會審查本院函送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正草案、部分條文再修正草案及立法委員所提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十二條、第十三條之一及第十六條之一修正草案情形。

2、本部九十二年第四季重要業務檢討報告。

3、本部地方公務人員銓敘司人員及業務移回台北之辦理情形。

4、立法院審議通過本院與行政院會銜函送之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草案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吳委員泰成)說明公務人員退休制度之改革，宜審慎合理、務實可行；不可躁進、罔顧權益，並同意部對立法委員提案所提之因應方案。另表示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既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將於銓敘組等聯席審查之一「政務人員離職儲金給與條例草案」建議可免再審。(吳委員泰成、郭委員光雄、張委員正修、許委員慶復)對於部、局相關人員近日處理政務人員退職酬勞問題之努力表示高度肯定。(郭委員光雄)說明政府改造過程涉及組織、人事制度之調整，部所研擬之對策宜進一步深入就細節部分詳細探討。(張委員正修)對於部提出人事法制之八項興革方向表示肯定，另表示朝野對地方自治已有共識，建議就調升地方公務人員職等、修改人事一條鞭、建立人事自治監督制度等項進行研究改進。(許委員慶復)從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之立法過程，了解部會首長今後恐均須親自為法案、政策加以辯護，並建議部進一步將政務人員退職

撫卹條例相關說明與細節妥擬說帖，俾周知各界。

院長講話：對於部處理地方公務人員銓敘司人員及業務移回台北、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草案審議等二案表示肯定。

(四) 周主任委員弘憲報告：本會九十二年第四季重要業務概況。

(五) 歐副局長育誠報告：本局九十二年第四季重要業務檢討報告。

四、臨時報告：

(一) 考選部函陳九十二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社會福利工作人員考試擬增加需用名額十四名一案，報請查照。

徐委員正光表示意見：說明現行社會工作人員之考試內容與其工作性質並未配合，造成人員流動頻仍，建議考選部就社會工作人員職系、科別名稱、考試科目之設計，與其工作性質之相關性進行專案檢討，使特考特用之政策得以實現，並減少就職後之異動。

(二) 張委員正修報告：說明監察院透過助理邀請本席等三位委員出席一事。

乙、討論事項

一、考選部函陳軍法官考試規則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

二、銓敘部函陳有關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組織條例修正草案擬增列得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之職務相關規定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交銓敘組審查。

三、銓敘部函陳行政院函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交通事業人員資位職務薪給表」訂定（修正）程序，擬由該公司董事會決定，暨該公司高員級以上資位人員任用審查及考成審定案件毋須再送部辦理案，經研議認屬可行，建請同意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部研議意見通過。

四、銓敘部函陳「公務員轉任受託處理大陸事務機構回任時服務年資採計辦法」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交銓敘組審查。

五、銓敘部函陳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第六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交銓敘組會同考選組、保訓暨綜合組聯席審查。

丙、臨時動議

一、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九十三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第一次至第四次航海人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常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以及同時核提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伊凡諾幹委員擔任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紀錄同時確定。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二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不動產估價師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地政士考試第二次增聘閱卷委員二名名單一案，請

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二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考試第二次增聘閱卷委員一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四、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三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補提典試委員一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五、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三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高等考試呼吸治療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獸醫人員考試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十二名、閱卷委員十二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十時五十五分

主席 姚嘉文